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50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禹万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徐金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建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审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禹万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金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禹万明先生、徐金叶女士的个人履历，认为禹万明先生、徐金叶女士的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禹万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金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1、禹万明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13323505023
传真：0951-5969368-615
通信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
邮政编码：750001
电子邮箱： yuwanming@zhongyincashmere.com
2、徐金叶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951-5969328
传真： 0951-5969368-615
通信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
邮政编码：750001
电子邮箱：xujy@zhongyincashmere.com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禹万明先生简历

禹万明，男，1962年10月出生，回族，大学学历。2001年9月至2008年5月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秘书处主任。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3月起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综合管理部工作，任副部长、部长等职。2018年4月起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0月起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禹万明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金叶女士简历

徐金叶，女，1967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助理研究员。1988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园艺系，1988-1996年在宁夏农林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室工作，1997年至1998年9月在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徐金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49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广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京津先生、申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蓉女士为董事长助理，聘任张志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禹万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拟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郝广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京津先生、申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蓉女士为董事长助理，聘任张志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禹万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相关人员简历

郝广利先生简历

郝广利，男，1972年6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96年7月至2006年11月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工作。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晋中经纬化纤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起至2016年3月任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郝广利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晨先生简历

申晨，男，1987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航空兵学院。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和平财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8年5月至今，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申晨先生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京津先生简历

刘京津，男，1983年5月出生，汉族，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英国约克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投资分析员；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历任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历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风控副总监、合规风控总监。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4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蓉女士简历

徐蓉：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统计学院会计专业，2007?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欧瑞富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担任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担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和平财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中银绒业银川办事处负责人。

徐蓉女士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志敏先生简历

张志敏，男，1982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2006年毕业于西北第二民族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在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夏分所担任审计助理。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担任审计员、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20年1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副总监。2020年1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志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禹万明先生简历

禹万明，男，1962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2001年9月至2008年5月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秘书处主任。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3月起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综合管理部工作，任副部长、部长等职。2018年4月起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0月起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禹万明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47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尹成海、高海利、周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46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到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李向春、王润生、郝广利、申晨、刘京津、蒋永，独立董事张刚、虞世全、王新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个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委员会主任委员 | 专门委员会成员 |
|---|---|---|
| 战略委员会 | 李向春 | 李向春、王新元（独立董事）、申晨 |
| 审计委员会 | 虞世全（独立董事） | 虞世全（独立董事）、张刚（独立董事）、郝广利 |
| 提名委员会 | 张刚（独立董事） | 张刚（独立董事）、王新元（独立董事）、李向春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王新元（独立董事） | 王新元（独立董事）、虞世全（独立董事）、刘京津 |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李向春先生简历见附件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聘任郝广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郝广利先生简历见附件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及审核，聘任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蓉女士为董事长助理，聘任张志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徐蓉女士及张志敏先生简历见附件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及审核，聘任禹万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禹万明先生简历见附件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及审核，聘任徐金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徐金叶女士简历见附件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同时为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及其管理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现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见附件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捐资助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为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公司拟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所在地相关慈善机构合作开展助学公益活动，金额不超过50万元。同时积极倡议本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参与捐款助学活动，共建和谐发展的社会环境。捐资助学等公益活动的具体实施情况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1：相关人员简历

李向春先生简历

李向春，男，1964年出生，汉族，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曾任兵团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至今，任职海南通用同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5月至今，任职中海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1年12月至今， 任职云南九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职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年4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向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现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郝广利先生简历

郝广利，男，1972年6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96年7月至2006年11月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工作。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晋中经纬化纤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起至2016年3月任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郝广利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晨先生简历

申晨，男，1987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航空兵学院。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和平财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8年5月至今，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申晨先生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京津先生简历

刘京津，男，1983年5月出生，汉族，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英国约克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投资分析员；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历任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历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风控副总监、合规风控总监。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4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蓉女士简历

徐蓉：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统计学院会计专业，2007?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欧瑞富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担任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担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和平财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中银绒业银川办事处负责人。

徐蓉女士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志敏先生简历

张志敏，男，1982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2006年年毕业于西北第二民族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在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夏分所担任审计助理。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担任审计员、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20年1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副总监。2020年1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志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禹万明先生简历

禹万明，男，1962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2001年9月至2008年5月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秘书处主任。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3月起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综合管理部工作，任副部长、部长等职。2018年4月起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0月起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禹万明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金叶女士简历

徐金叶，女，1967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研究员。1988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园艺系，1988-1996年在宁夏农林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室工作，1997年至1998年9月在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徐金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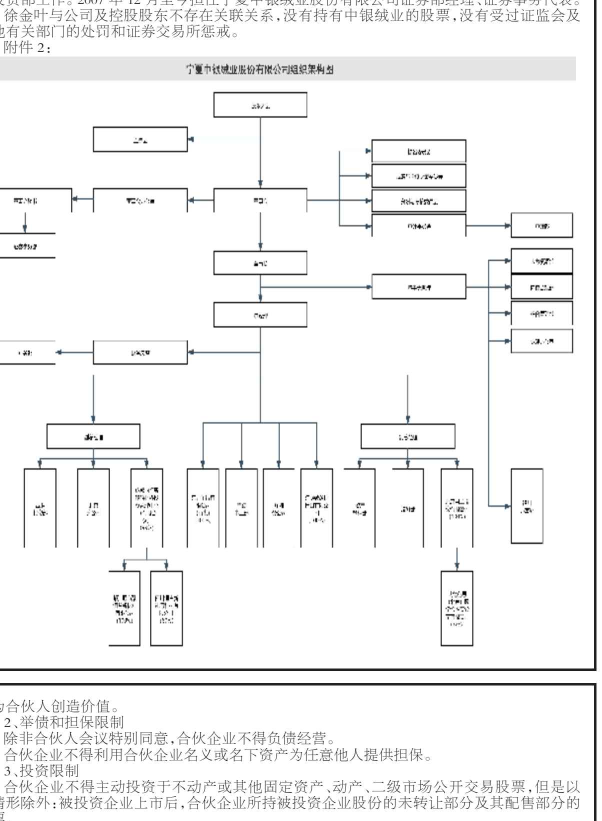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21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芜湖闻名泉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人民币300,000万元，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99,7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99.90%。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标的尚未完成基金的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此外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投资标的业务开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2021年5月19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饮品”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99,700万元与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名基金”）共同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概述

（一）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为了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投资，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发起设立私募基金。

2021年5月19日，公司与闻名基金签署了《芜湖闻名泉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目标募集规模300,000万元，闻名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0.10%，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99,7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99.90%。

（二）本次投资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私募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57932783E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法定代表人：侯长青
（五）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15年9月8日
（七）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八）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单元2210、2211

（九）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股东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侯长青 | 950 | 95 |
| 范召林 | 50 | 5 |

（十一）主要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总经理侯长青，监事李静

（十二）管理模式：担任基金管理人进行直接管理

（十三）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闻名基金于2017年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目前发行了6只基金产品分别为：芜湖闻名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闻名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闻名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已清算退出的闻名福沃汽车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芜湖闻名泰岳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20年12月31日，闻名基金总资产19,620,579.08元，净资产13,117,167.84元；2020年营业收入37,140,456.12元，净利润3,894,235.99元。

（十五）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闻名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0770）。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范召林先生持有闻名基金5%的股份，未在闻名基金担任任何职务。除上述情况外，闻名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闻名基金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芜湖闻名泉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企业形式：有限合伙

3、基金规模：总规模30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99,700万元。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可在缴付期限内分次（不得超过四次）缴清，有限合伙人首笔出资不少于1亿元。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普通合伙人 | 闻名基金 | 300 | 0.10 |
| 有限合伙人 | 公司 | 299,700 | 99.9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5、主要管理人员：由闻名基金担任私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存续期：20年（经合伙人会议特别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名称

普通合伙人：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伙事务的执行

1、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1）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并可对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3）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其代理人、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4）应履行《合伙企业法》（无论是否为合伙企业利益）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

（5）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2、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2）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三）出资

1、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对合伙企业出资。

2、缴付出资

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可在缴付期限内分次（不得超过四次）缴清，有限合伙人首笔出资不少于1亿元。

3、逾期缴付出资

如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于相应的出资日或之前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如有限合伙人在任何时间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无法在出资日之前向合伙企业缴付相应出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立即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认定违约合伙人后独立决定对该违约合伙人采取如下一种或几种措施：

（1）保留违约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身份，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做如下调整：1）缩减该违约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该违约合伙人无权再作为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违约合伙人对合伙协议项下所有由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且其认缴出资额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其应分担的合伙费用仍按其未发生违约时的认缴出资额计算。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违约合伙人的尚未缴付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其指定的守约合伙人（前提是该守约合伙人同意认缴）或第三方，或自行认缴相应出资，或相应缩减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2）自违约合伙人未按约定缴付出资当次的出资日起，核减违约合伙人可获分配的金额，核减比例最高为30%。

（2）采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法律行动以强制要求违约合伙人根据其认缴出资额缴付出资，该有限合伙人除应缴付其应缴出资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每日支付自其应缴出资日之日起至其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其欠缴出资额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将违约合伙人之合伙权益的全部或部分按照合理的价格出售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人士，违约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在此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违约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并且违约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配合签署或出具相关文件，该等违约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购买方在完成转让之时就该等合伙权益成为一个“继受有限合伙人”。

（4）强制违约合伙人退伙，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在此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违约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并且违约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配合签署或出具相关文件，其他合伙人在此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强制违约合伙人退伙并应配合签署或出具相关文件。

（5）采取其他违约追责措施或与违约合伙人达成和解。无论执行事务合伙人采取以上一种或几种措施，违约合伙人均应就因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因其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支付费用和偿还债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合伙企业对违约合伙人采取违约追责措施所发生的仲裁等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合伙人未来可分配现金中直接扣除上述滞纳金、赔偿金。

（四）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按单个投资项目即退即分（包括单个项目分步退出）的原则分配项目投资收益，具体规则如下：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支付完成各项合伙费用后，以基金托管户现金余额为限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累计实缴出资总额，如托管户现金余额不足以返还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总额，则以基金托管户现金余额为限，按照各合伙人于该资产分配日持有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予以分配，未获足额返还的实缴出资额部分，在下次分配时补足，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总额余额为零；

2、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若完成上述第1步分配后仍有剩余资金的，如累计计算的剩余资金不满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全部剩余资金按照各合伙人于该资产分配日持有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予以分配。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若完成上述第1步分配后仍有剩余资金的，如累计计算的剩余资金满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先按照该合伙人实缴金额×（N/365）×8%给所有合伙人分配收益，分配完收益后的剩余资金再由基金管理人提取10%作为业绩报酬，其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初始实缴金额比例进行分配。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本金达到年化8%收益，即合伙人实缴金额×（N/365）×8%，N：有限合伙首次交割日（含）至每一合伙人在累计已分得金额达到其实缴金额之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如至合伙企业终止时每一合伙人在累计已分得金额仍未达到其实缴金额，则N为合伙企业存续实际天数）。

投资收益和业绩报酬于合伙企业每次分回的投资收益款到账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给相应合伙人。

（五）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不保证所投项目必然盈利，如有损失，由出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六）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投资于食品饮料及上下游产业链中的优秀企业股权，高科技领域的半导体芯片、存储、大数据等企业，或者其他行业优质标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司股权或可转债、已挂牌新三板公司的股票或可转债，以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证券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使合伙企业获得投资回报，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2、举债和担保限制

除非合伙人会议特别同意，合伙企业不得负债经营。

合伙企业不得利用合伙企业名义或名下资产为任意他人提供担保。

3、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主动投资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动产、二级市场公开交易股票，但是以下情形除外：被投资企业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被投资企业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的股票。

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不允许投资的行业或投资标的。

4、投资管理

（1）投资决策委员会

私募基金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委员会共3人，普通合伙人委派2人，有限合伙人委派1人，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

（2）投后管理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设投后管理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投后管理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已完成投资的管理，主要职责是合伙企业的投后管理行为，有效监督、指导、协调投后管理工作，提升被投资企业业绩，以求保障合伙企业资产安全与增值。

（七）管理费

管理费按照合伙企业实际出资额的1%/年收取，第一年在基金完成托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第二年及基金后续存续期的每个周年开始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一年的管理费给管理人；

管理人有权于合伙企业成立后，按上述约定从合伙企业资产提取管理费。管理人除收取上述管理费外，在合伙企业运作期间不再另行收取其他管理费用。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合伙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或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合伙企业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九）保密

合伙协议各方均应对因协商、签署及执行合伙协议而了解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

（十）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六、公司相关人员与私募基金认购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私募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私募基金中任职。如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私募基金份额认购或任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投资，有利于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借助专业的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有利于推动公司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私募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长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由于私募基金尚处于筹备期，尚需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私募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私募基金亏损的风险。

对于以上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私募基金运作情况，通过共同投资人风险的分担，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九、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私募基金的设立及运作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38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现金管理期限：35天
● 审议程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4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公司收回全部本金，并取得现金管理收益24.16万元。上述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201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7,827,586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81,031,720.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9,607,192.6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XYZH/2018CDA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144.83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原定募投项目，除此之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2,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其余资金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8日，公司使用上述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12,000万元，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12,000 | 2.10% | 24.16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无固定期限（买入35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办理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信息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1级
产品起始日：2021年5月19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22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5天

业绩基准：本产品拟投资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28天-35天2.1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客户适用业绩基准以确认日当天为准。若产品未达到客户业绩基准，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客户业绩基准的情况下，工商银行按照说明书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

（二）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种类和比例

| 资产类别 | 资产种类 | 投资比例 |
|---|---|---|
| 高流动性资产 | 债券及债券基金 | 0%-80% |
| | 货币市场基金 | |
| | 同业存款 | |
| | 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 | |
| 债权类资产 | 债权类信托 | 20%-100% |
| | 交易所委托债权 | |
| | 交易所融资租赁收益权投资 | |
| 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 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 0%-80% |
| |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 |
|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 | |
| | 协议存款组合 | |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但不会对该产品业绩产生影响，工商银行将在1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均选取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 财务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67,733,636.77 | 1,437,343,785.68 |
| 负债总额 | 332,704,661.82 | 415,244,086.29 |
| 净资产 | 1,033,788,289.23 | 1,021,478,870.36 |
| 财务指标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935,761.82 | -17,091,036.74 |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8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2,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结构性存款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公司原定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正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新的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于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0-016号、2020-036号、2021-004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业务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43,000 | 43,000 | 729.00 | / |
| 2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6,000 | 6,000 | 15.01 | / |
| 3 | | 6,000 | 6,000 | 16.49 | / |
| 4 | | 7,000 | 7,000 | 20.71 | / |
| 5 | | 7,000 | 7,000 | 18.41 | / |
| 6 | | 43,000 | 43,000 | 101.79 | / |
| 7 | 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 12,000 | 12,000 | 18.87 | / |
| 8 | | 12,000 | 12,000 | 24.16 | / |
| 9 | 对公大额存单 | 10,000 | 未到期 | / | 10,000 |
| 10 | 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 12,000 | 未到期 | / | 12,000 |
| 合计 | | 158,000 | 136,000 | 944.44 | 22,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55,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53.20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99.12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2,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8,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60,000 | |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1-045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上药01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PH3127片新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医药”或“公司”）开发的“SPH3127片”慢性肾病适应症（以下简称 “该项目”）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正式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SPH3127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50mg
拟用适应症： 慢性肾病（CKD）
治疗领域：代谢性疾病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申报受理号：CXHL2101116国，CXHL2101117国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该项目研发及注册情况

SPH3127片是一种新型口服肾素抑制剂， SPH3127片高血压适应症正在中国开展Ⅲ期临床试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4号）；轻度至中度溃疡性结肠炎适应症正在美国开展II期临床试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3号）。

该项目由上海医药和日本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合作研发，双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公司已向美国、日本、欧洲、澳大利亚、韩国、菲律宾、中国等数十个国家/地区提交该产品的化合物专利申请，并已取得在中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数十个国家/地区的授权。

本次药品申报拟开展适应症为慢性肾病的临床试验。临床前研究已证明SPH3127片在CKD动物模型中具有降低蛋白尿和提高肾小球滤过率的作用。该项目于2019年5月启动立项，2020年10月完成临床前研究。近日，该项目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正式受理。

该项目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后，自缴费起 60 日内，如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即能按照已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研究工作。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716.02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未有同靶点同适应症的药品上市。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报的“SPH3127片”慢性肾病适应症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20.65%减少至19.5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05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发来的《关于减持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号楼1层01-16号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04月22日-2021年05月18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1年04月22日-2021年05月18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700,000 | 1.06% |
| | 合计 | | | 1,700,000 | 1.06%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航天科工创投 | 合计持有股份 | 33,041,705 | 20.65% | 31,341,705 | 19.5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3,041,705 | 20.65% | 31,341,705 | 19.59% |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公司于2021年02月0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航天科工创投拟在2021年2月22日锁定期届满之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2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本次减持，航天科工创投将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3,514.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为IPO前取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19日